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 政府关于立陶宛驻香港名誉领事 领区扩大至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换文

中 方 去 照

(2008) 部领字第 387 号

立陶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立陶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第 SN - 1. 2. 4 - 239 号照会，内容如下：

“立陶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确认，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立陶宛共和国驻香港名誉领事扩大领区范围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立陶宛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领区扩大至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

本照会和外交部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于北京

立方来照

第 SN - 1. 2. 4 - 2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立陶宛共和国驻华

大使馆（印）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于北京